

安達人壽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附加條款

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

- 本商品投保時，「癌症」等待期間為九十日。
- 本商品為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具有費率調整機制，本公司得陳報主管機關調整本商品費率，續保之保險費費率可能因被保險人年齡及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而有所變動。
- 本商品僅提供罹患癌症後接受「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以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為目的之保障，請審慎投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公司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中華民國114.01.24安達精字第114000001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安達人壽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於附表一所列之保險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

本附加條款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附約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的解釋，應探求附加條款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各項名詞定義如下：

「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係指本公司同意承保並記載於保險單面頁之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

「保險年齡」係指被保險人之投保年齡加計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經過之週年數計之，但未滿一週年者不計入。

「投保年齡」係指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癌症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罹患「癌症」，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醫師」係指合法領有醫師執照之執業醫師，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專科醫師」係指符合醫師法所規範之專科醫師，其經醫師考試及格且完成專科醫師訓練，並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甄審合格，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且非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等待期間」係指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之期間。

「癌症」係指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一日(含)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組織細胞有惡性細胞不斷生長、擴張及對組織侵害的特性之惡性腫瘤或惡性白血球過多症，經病理檢驗確定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或原位癌之疾病。

「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係指以治療癌症為直接原因並以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為目的，接受由合格外科專科醫師操作直覺公司(Intuitive Surgical Inc.)研發(及製造)之達文西機械輔助手術系統(da Vinci surgical system)，所進行之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手術。惟若被保險人係接受其他研發(及製造)商之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證或登錄之機械手臂輔助手術系統，進行切除惡性腫瘤或切除癌症病灶手術者，亦包含在內。

第三條 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及保證續保

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要保人得交付續保保險費，以逐年使本附加條款繼續有效，並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翌日為續保開始日，本公司不得拒絕續保。本附加條款保險費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授權信用卡等自動扣款繳交者，若本公司於保險期間屆滿後成功扣款，視為要保人同意續保。

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為寬限期，要保人若於寬限期內通知本公司不續約或未交付續保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附加條款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

本附加條款之續保最高可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屆滿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末為止。

本附加條款續保時，按續保生效當時依規定陳報主管機關之費率及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險費，但不得針對個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調整之。

要保人如不同意該調整後之續保保險費，應於續保開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視為要保人不同意續保，本附加條款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即行終止。

於保險期間屆滿後的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有前項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第三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後，依專科醫師指示於醫院實際接受符合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依「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含續保)申領「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以一次為限。

本附加條款終止時，倘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經專科醫師診斷必須實施「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治療，且已開始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住院」，縱已逾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始實際進行「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仍依本條之約定給付「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以給付一次為限。但於實際進行「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治療前曾出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本條保險金之責。

第五條 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本附加條款「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檢驗(病理組織檢查報告)或「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治療證明文件(應載明癌症之名稱並詳載實際接受「癌症達文西機械手臂手術」治療之名稱、部位及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各項診斷證明文件或住院證明。)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第六條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第七條 附加條款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附加條款。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附加條款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附加條款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附加條款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負保險責任。

本附加條款於本附約要保人行使契約撤銷權時，其效力亦隨同撤銷。

第八條 本附加條款效力的恢復

本附約停止效力時，本附加條款亦同時停止效力。

本附加條款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屆滿前申請復效，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保險費之餘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二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四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三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四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五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二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附加條款效力將自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二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

第九條 告知義務與本附加條款的解除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附加條款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附加條款，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

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附加條款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本附加條款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一)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附加條款。

前項附加條款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附加條款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一條 附加條款的終止(二)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前，或本附加條款生效日起九十日內，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者，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效力即行終止：

一、本附約解除。

二、被保險人身故。

三、本公司依第四條約定給付「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因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原因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日數比例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除第一項情事外，本附約因下列情形而終止時，如本附加條款仍有效者，要保人得依約定方式繼續交付本附加條款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加條款之效力：

一、本附約被保險人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癌症(重度)」，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而致本附約終止。

第十二條 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是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的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附加條款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癌症達文西手術醫療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

附表一：

保險商品名稱
安達人壽愛醫靠一年期定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安達人壽